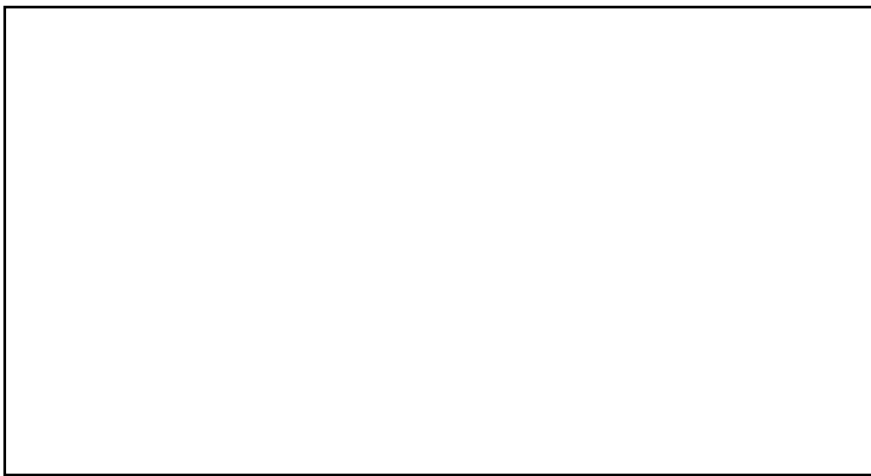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03执恢655号之一



纠纷一案，(2019)渝0103民初2020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[]逾期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重庆瀚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 -



拍卖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 118 号附 2 号 19-9 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汝海涛
审 判 员 王 庆
审 判 员 江才全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周铂轩
书 记 员 江才桢

